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高建发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县域内在建施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展开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6月5日起开展县域内在建施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依据《关于开展县域内在建施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话：6620320
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电话：6600316

附件：关于开展县域内在建施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

2026年6月5日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县域内在建施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6月5日至6月30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域内2026年4月30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，抽查数量5个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绿色

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检查内容：

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由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，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（四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五）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, 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,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, 依法行政, 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, 避免增加企业负担; 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, 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, 主动接受企业咨询, 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三) 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 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, 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, 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, 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, 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 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, 防止监管脱节, 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, 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, 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, 杜绝监管盲区。